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联系电话:

乙 方: 上海卓录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 号 2606
联系电话: 胡冰 15802166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礼仪及管理服务, 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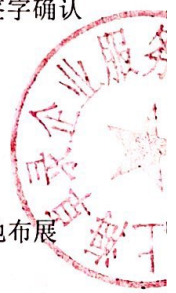
1. 项目地点: 普陀区跨国采购中心
2. 彩排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00 -18: 00, 12: 00 前完成核酸检测
3. 活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7: 30-下午 19: 00 10 位礼仪
中午 12: 00—下午 20: 00 6 位礼仪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就“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礼仪及管理服务服务, 指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 就乙方提交的相关计划给予及时的回复;
- 2、甲方应及时并准确传递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更改或回馈; 确认并签署乙方提供的整体方案或准备文件, 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该书面确认后的方案是双方工作的基本标准,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之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场地与相关配套设施, 缴纳进场押金并提供场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保证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包括增加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或改变本合同内容及执行时间, 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如项目需要增加费用, 甲方必须对所有增加费用签字确认(甲方指定签字人为:), 以便乙方安排执行实施。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20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执行服务供应商, 就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及活动场地布展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保障安全性及合规性;
- 2、乙方有义务在额外费用发生前知会甲方, 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乙方才予以执行实施, 并于项目结束后统一结算;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或改变本合同内容及执行时间,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责相应损失的赔偿及连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能按约执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 3、乙方负责做好相关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准备工作, 如项目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 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 双方



协议解决；如因乙方直接原因而造成的过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并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

5、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物料、设备、器材拥有合法所有权并保证提供物料、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器材的所有权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违反与任意第三方若有的约定，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非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制作完成并经验收通过的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传播该作品。

9、乙方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该作品而导致的侵权，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相关资料仅适用于制作本次作品，乙方不可另作他用。

四、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等原因、以及政府行政命令和法令的变更和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应支费用与原已预支的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五、 项目费用及支付条款：

1、项目合同为补充协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RMB 24000 圆整），含普票。

2、支付约定：活动开始前，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作为预付，即人民币 贰仟肆佰圆整（RMB 2400 圆整）甲方在活动执行结束后，转账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圆整（RMB 21600 圆整）。

3、本合同所涉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上海卓录企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 1001235909300063572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终止项目执行合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经双方协商确定；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该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非违约方因此实际承受或遭致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律顾问费等）。

3、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扣除部分费用；若因此影响活动开展和进行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则乙方无权获得本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据实补足。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非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制作完成并经验收通过的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传播该作品。乙方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该作品而导致的侵权，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

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相关资料仅适用于制作本次作品，乙方不可另作他用。

七、 合同完整性

- 1、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内容，在此之前双方所达成的有关本合同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均无效，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 2、本合同任何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补充合同；
- 3、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的条款一样具有完全的效力；双方签订的合同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一旦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则将案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文本效力相同，本合同一经双方合法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授权人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卓录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授权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